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6,851.56万元，净资产为154,752.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7,591.60万元，营业利润为2,176.19万元，净利润为4,337.6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3：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7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该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该项目仍需公司进行后续的投入和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2024年11月12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源互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互通”）作为竞商人参与了江西南铁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期车站商业网点招商项目并收到了《中商通知书》，成为该项目非食品点位包件14、包件15、包件16的中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商项目名称为《江西南铁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期车站商业网点招商项目》，共分为26个包件，为既有站房车站商业点位招商包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源互通中标并收到了《中商通知书》，成为该项目非食品点位包件14、包件15、包件16的中商人。

包件14（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4）招商项目为漳州站站台层218号、泉州站ZT-02号、晋江站107号；包件15（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5）招商项目为龙岩HC-07号、长汀南候车室102号、三明北站SMB-HC-203、延平站HC-206号、南平市站105号；包件16（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6）招商项目为泉州南站HC-02号、泉州东站ZT-04-01号、福清西站HC-03号、厦门北（甬广场）HC-10号、福州站候车厅HC-72号、莆田站201号。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商后，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能满足本中商项目后续合同履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仍需要公司进行后续的投入和建设。本项目中商后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任靖先生

董事、总经理：万柞峰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

独立董事：黄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红

电话：0315-5656180

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先生

董事：付康先生

独立董事：赵宇先生

独立董事：沈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代萍女士

财务总监：杨万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3-67538525

邮箱：wbdq_ir@cqwbd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生”）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65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蒙脱石散 英文名/拉丁名：Montmorillonite Powder
剂型	散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每袋含蒙脱石3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26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074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持续关注本品元素杂质，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蒙脱石散由IPSEN PHARMA研制，最早在法国批准上市。2000年原研地产化产品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思密达®，用于成人急、慢性腹泻，儿童急性腹泻。

浙江爱生于2023年3月3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爱生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40.6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蒙脱石散的销售额约为12.7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2.04亿元，城市药店销售额为9.51亿元，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17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响应“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倡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和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10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018,842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000,000股变更为1,156,981,15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3,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56,981,158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等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2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4、联系电话：0757-82666287

5、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600979　　公告编号：2024-08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董事张久龙的辞职申请书，张久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久龙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久龙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久龙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久龙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于2022年立项研究，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布司他片开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85.0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究开发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获得生产批件，将增加治疗痛风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回购事项所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银训	261,016,651	49.73%
2	何养英	60,234,612	11.48%
3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3%
4	何月斌	40,156,407	7.65%
5	何宝见	40,156,407	7.6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6	0.4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00,090	0.3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0,000	0.26%
合计		463,196,168	88.25%

注：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6	0.4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00,090	0.3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0,000	0.2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290	0.25%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8,759	0.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60	0.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10	0.1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753	0.16%
合计		14,084,083	2.68%

注：1、“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总股本524,839,012股计算；

2、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函告，获悉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赵辉	是	5,200,000	7.86%	0.6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11月1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辉	是	20,300,000	30.69%	2.61%	是	否	2024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个人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62,257,492	162,257,492	69.97%	20.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0,800,000	41,100,000	62.14%	5.28%	41,100,000	100%	25,0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83,057,492	203,357,492	67.31%	26.11%	41,100,000	20.21%	25,037,566	25.3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圆控股、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赵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